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OCT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唯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9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计算机言语（认知）评估与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威尔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超声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7.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